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敏章、李建寬、吳立仁、謝明德、
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9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4 至 12 頁)。

11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4 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
交易循環計 53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
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
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
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
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
(詳如附件二，第 13 至 18 頁)，並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依規定
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9人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先生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三、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根據 AA1000AS 保證標準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四、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

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5條規定，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8億4,233萬2,319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5元，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5年7月22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8月20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